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20】3300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网一账户/网二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经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须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本基金通过现金认购方式发售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7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和认购费用），本基金通过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发售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即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注认购资金/股票认购手续费。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内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投资进行冻结。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遵循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交易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1月13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办券商客服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已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各公司拟对本基金认购业务的调整情况如下：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通过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创业板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目标。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消费ETF；扩位证券简称：消费服务ETF；认购代码：516603；申赎代码：51660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60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三）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新增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1、本基金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
50万份（含）-100万份	0.5%
100万份以上（含）	按笔收取，最高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网下股票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九）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800,000×0.5%=4,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804,000元
该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800,000-4,000=796,000元
认购份额=796,000/1.00=796,000份
因此，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804,000元，可得800,100份基金份额。

（十）网下股票认购
1、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网下股票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7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和认购费用）。本基金通过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发售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2亿元人民币（即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上限为3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3、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方式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5:00。
2、认购限额：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个人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预留印鉴；
（7）银行转账凭证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间，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13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填写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二）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写的《工银瑞信ETF网下网下股票申购申请表》。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承诺书。《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七、清算与交割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本基金通过现金认购方式发售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7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2、本基金通过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发售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2亿元人民币（即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上限为3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下同）。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20,000股和40,000股，至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A股。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6.50元和18.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20,000×16.50）/1.00+（40,000×18.50）/1.00=670,000份
认购佣金=670,000/（1+0.5%）×0.5%=3333.3元
净认购金额=670,000-3333.3=666,666.7份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A股。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6.50元和18.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6.50）/1.00+（20,000×18.50）/1.00=235,000份
认购佣金=235,000×0.8%=1880元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募集基金利息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6、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7、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8、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9、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0、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1、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2、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3、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4、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5、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6、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7、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8、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19、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0、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1、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2、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3、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4、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5、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6、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7、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8、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29、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0、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1、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2、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3、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4、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5、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6、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7、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8、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39、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0、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1、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2、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3、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4、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5、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6、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7、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8、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9、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0、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1、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2、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3、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4、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5、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6、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7、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8、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59、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60、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61、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即投资者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62、基金权益确认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